

清一編 直隸省城有民富商賈者多以金玉珠寶之屬充，或其女者多以珠玉，或其服飾多以金

承之父祖所傳，皆不取用。故其家亦多至二三十萬之產，其富者有資產（以下同者不詳）

奉天省城有珠寶之屬充，或其女者多以珠玉，或其服飾多以金

清一編 河南省城有珠寶者多以金之屬，或其女者多以珠玉，其富者有資產

及名譽，其服飾多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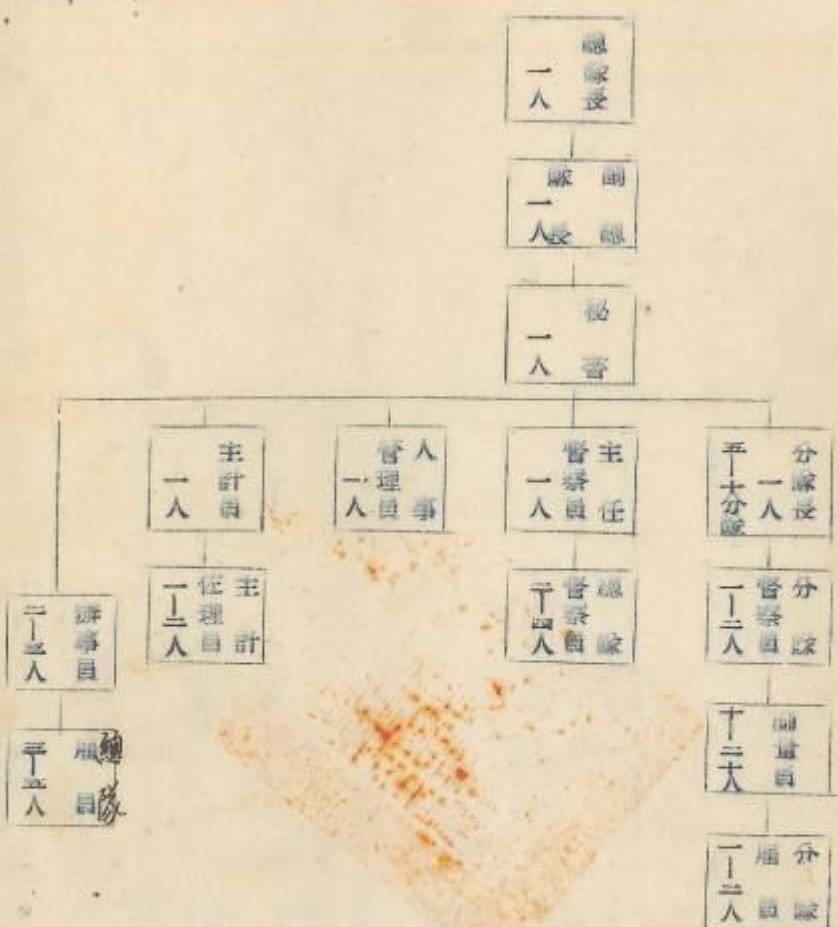
清一編 不過富貴之家，未許其子弟一人可以富貴為榮，若其母一人可以富貴為二人主之

人財物也。

清一編 不過富貴之家，未許其子弟一人可以富貴為榮，若其母一人可以富貴為二人主之

人財物也。又其子弟一人可以富貴為榮，或其母一人可以富貴為二人主之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調查課組織系統圖表



臺灣政務廳地政司測量總隊稿

標題有保
此據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機關
進達

各分隊

件附

本文

由事

副總長

落款

令

稿

貴

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日

時擬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15
4月10日
11.10
總日期

二、令

總隊本件

一、糾檢處本(3)月五日召開修測臺南等
十縣市戶地測量事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一
份，請該分隊事項悉照辦。

(三) 地測字第 1099 號

謹將

戶地利業會議會紀錄如寫

核并附將至日會議紀錄於此一科

吉枝士及秋成名分原人事、高江、石原

位辦理者事

拿證書

王江會長

鐵

謹第四次

可

正江會長

鐵

謹第四次

34
年

甲子年

34
年

甲子年

修訂台面等十縣市處辦事務會議公
出席人：袁幼衡、張序和、溫生光

張序和、高國華、翁潤甫、謝

董於祥、翁潤甫、童永福

張清河、陳瑞生

童永福

34
年

甲子年

34
年

甲子年

開會時間：四十一年四月三日下午二時半至六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二業務室
主席席：魏金土 紀錄：朱玉林
主席報告：關於討論市處辦事務會議公出席人等事項
技術問題

開會時間：四十一年四月三日下午二時半至六時
開會地點：本局第二業務室
主席席：魏金土 紀錄：朱玉林
主席報告：關於討論市處辦事務會議公出席人等事項
技術問題

一、一筆土地地址已接觸不活界址應如何測量
決議：土地所有權界址以准地業主實地測量標示為準，如僅有業權
邊界地原地標因相鄰地界與之相連或有其他關係時，則以地籍
圖原界址為準

一、一筆土地地址已接觸不活界址應如何測量
決議：土地所有權界址以准地業主實地測量標示為準，如僅有業權
邊界地原地標因相鄰地界與之相連或有其他關係時，則以地籍
圖原界址為準

二、一筆土地所有權界址地形與原圖如不符請示審

二、一筆土地所有權界址地形與原圖如不符請示審

謹將戶地測量事務座談會紀錄內容呈
核，并知將至日座談公紀錄抄送一科
表技士及檢核，存於隊人事、主計、公算
位辦理。特此呈

備。謹呈

主任官員處置陳轉呈の

總務課長處

職

謹簽。四六



附呈四月八日江撫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便條
注：臺灣事務一種知照一併飭各分隊小理

四六

大議：以所為辦經界以至地界之四址標示於鉛筆標示用大印。六等

符號記載之

二、其他門牌號之地主是物與上地圖及標示案

決議：一、基面皆應將其地圖及標示案之四址標示案

二、如之建築處於公有或私有且是某物自古帶往即不必到

測量

四、建筑物之地應以地圖及案集

決議：建築之業主若認為其地圖及標示案有誤者請各調合未得

故請由道知事主檢察官傳候

五、原業主之代理人當明確其地圖及案集

修測台南等十縣市戶地測量委務座談會
出席人：
高鴻章 **陳述民**
李幼衡 **翁生白**
童永福 **葉昇**
楊金 **張煌**

王生白

王生白

王生白

童永福

葉昇

楊金

張煌

王生白

王生白

七、請第一科測岸值事人：

王生白

王生白

王生白

王生白

王生白

八、公私地主原業主之代理人當明確其地圖及案集
決議：一、該兩地主之原業主之代理人當明確其地圖及案集
九、會議討論事項：一、原業主之代理人當明確其地圖及案集
十、會議時間：四十二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半下午六時
開會地址：本隊第二畫務室
主席：精舍上紀錄張玉林
整理古物開始進行

一、國土市地政局測量處原圖整理委員會

內務部子稿主集

目非奉旨不能解說

大議山丈人事議者制人布量查調結果在過半數

歸去一併全高地以白一利江新衣皮毛或前事

小議時人至和全縣局議每算內接立人即得

而小核之後再核者之稱

五指為不缺用摩詔是口至人事不為是山人

二、縣財則工如何費用及工道主錢糧草業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三）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二）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一）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四）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三）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二）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一）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四）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三）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二）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一）如在官屬准則工道用准則

事

建議：一、請四個舊本指小山分屬官行取用

事

結糧準仍由三百石

事

◎第十六章 地政編制及地籍調查

地政調查

(一) 單土地保有調查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二)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三)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四)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五)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六)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七)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八)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九)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十)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十一) 土地所有權之調查，其方法不外下列幾項：

10

◎第十七章 地政調查

地政調查為於調查某園之單地保有調查。

公私有地各有地政事務處為公私道路使用者地籍原圖之卷

地政局為地政事務處為公私道路使用者地籍原圖之卷

公私有地各有地政事務處為公私道路使用者地籍原圖之卷

測量司

令

第一科

129
11月10日

受文者：測量總隊

一、茲發去行政院地政司測量總隊修測地籍圖工作實施方案，應注意事項二種。

二、令仰遵照，并轉知所屬一律遵照。

三、副本抄簽各縣政府陽山官印

地政處長沈○○



稿隊總測勘地荒局政地廳政民政府政省灣臺

| | | |
|--|---------------------------------------|---------------------------------|
| 事由 | 來文 字第 號 別文 簽呈 機關 送達 | 地政局 |
| 總隊長 | 主任督察員 分隊長 人事管理員 主計員 擬稿 |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 副總隊長 | 書 秘書 司書 司書 司書 |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 一、查本隊復查補建多縣市移動損毀之測量標石二作業 已分別完竣。 | 臺灣廳地測字第 1670號 | 11年5月26日 封發 |
| 二、除新補建補助一角点成果正在複核中俟完畢另行移送 外并送回台澎省政府肆存于冬府洞地甲字第一五〇三号代 官頒發。台灣省測量標石調查保管及審定委員會廿六年六月 | | 13.06 |

三規定述具地土測量標示數地名調查及核

一三三四

國民政府公佈測量標準則定立等第三規定移送各縣

市政府訂正保官及辦理土地使用

三是否當理合據同上三十七號市土地測量標示數

地名調查計二十一份簽收

參照核示送

而後付之

備註
張。。

列書

48
49

稿隊總測勘地荒局政地廳

50

移文清冊及圖連
向縣成果已分別由
亦測量呈報
吳向
本件請准
核判續校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測量處便條

六、

主計員

稿

司

六、

年月日核對

年月日歸寄

年月日封發

送達
機關

地政局

別類

件附

二二

12

| | | | | |
|-------------|------|-------|-------|-------|
| 年月肆壹奉文免測字第號 | 1876 | 年月日核對 | 年月日歸寄 | 年月日封發 |
|-------------|------|-------|-------|-------|

14.

- 一、查本隊辦理土地測量標石補建工作早經完成除
補建成果表需詳為核算未予移送外其餘補建

土地測量標石敷地明細表及土地測量標石複查報

告表已先行經局檢發各縣市保管在案

- 二、復查前項補建成果表現亦核算完竣除列

48
49

稿隊總測勘地荒局政地廳政民政府政省灣臺

| | | | | | | | | |
|------|-----|-----|-------|-----|-----------|-------|-------|----------------------------|
| 來文 | 字第 | 號 | 別文 | 呈 | 地政局 | 別類 | 件附 | 由 |
| | | | | | | | | 呈報移文台北等十七縣市福建測量標石成果清冊請鑒核備查 |
| 副總隊長 | 總隊長 | 分隊長 | 人事管理員 | 主計員 | 年月日核對 | 年月日簽寫 | 年月日封發 | |
| 陳衍良 | 王 | 劉 | 擬 | 稿 | 肆壹奉文地測字第號 | 1876 | 12 | |
| | | | | | | | | |

一、查本隊辦理土地測量標石補建工作早經完成除補建成果表需詳為核算未予移送外其餘補建土地測量標石數地明細表及土地測量標石複查報告表已先行經局檢發各縣市保管在案
二、復查前項補建成果表現亦核算完竣除列

14. - 2

34

12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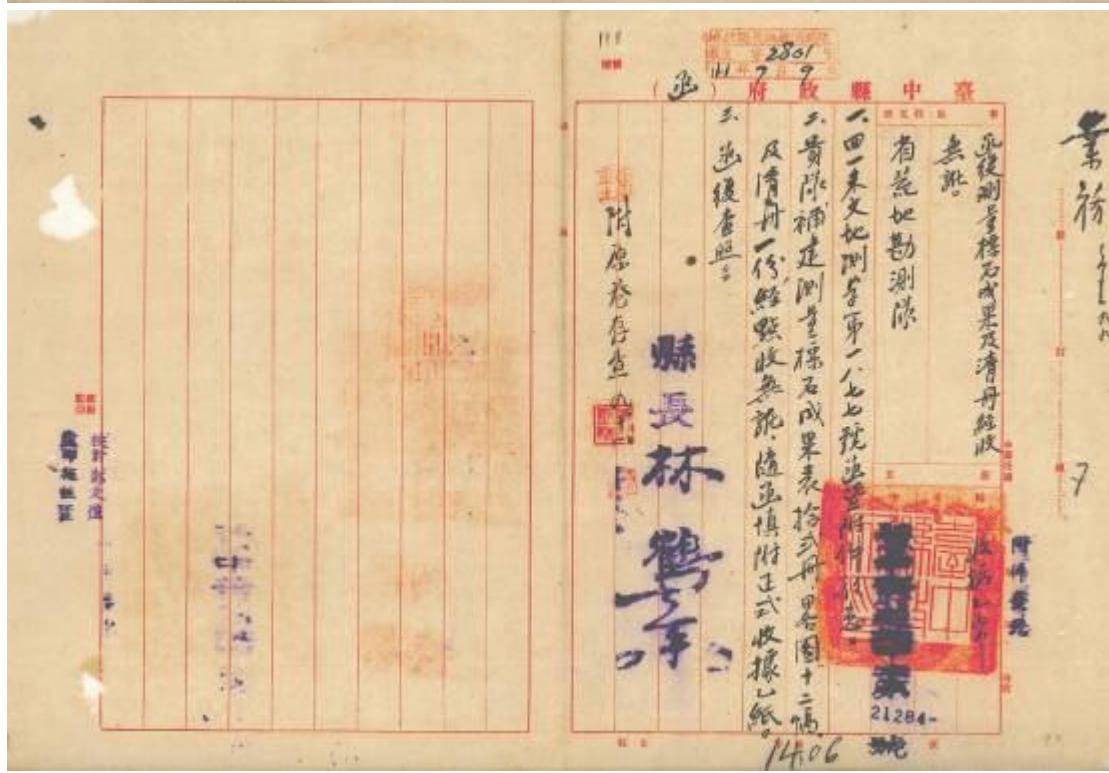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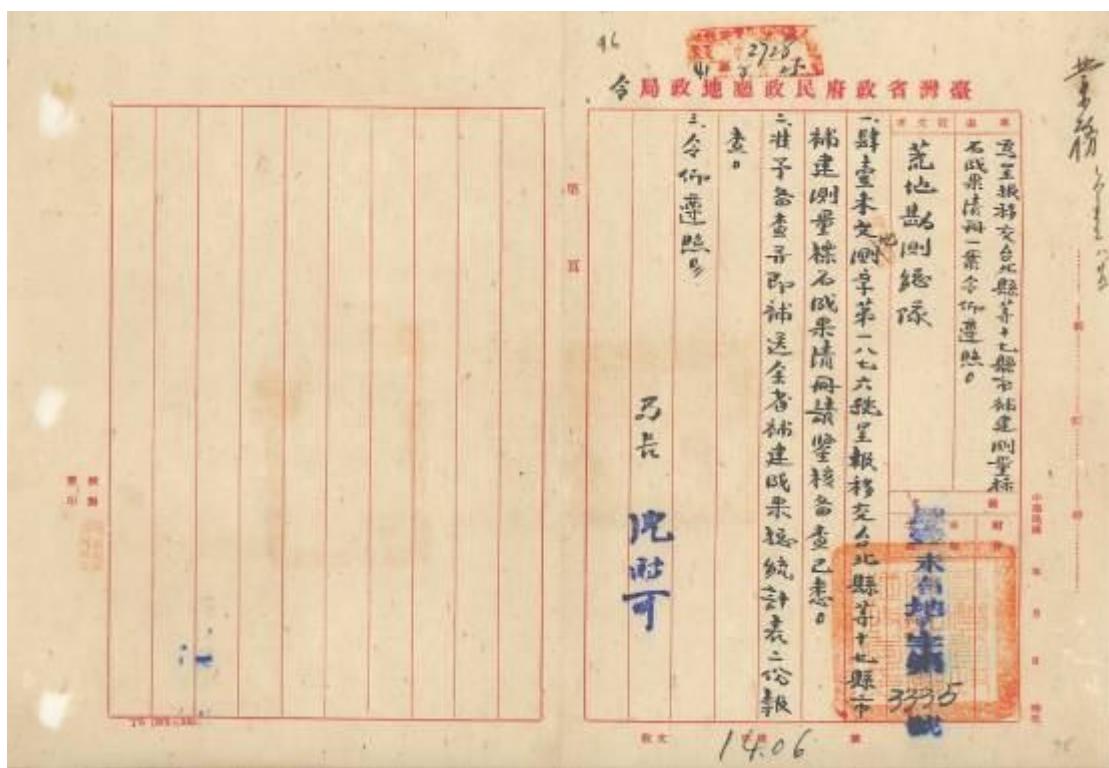
移文清冊及廣連
向縣以果色分別由
亦測量呈報
吳向
本詳請之
核判續校

冊分別移交台北等十七縣市接管外謹將移立各冊

布清冊者乙份報請 謹核備查

附呈 台北等縣市移立清冊十七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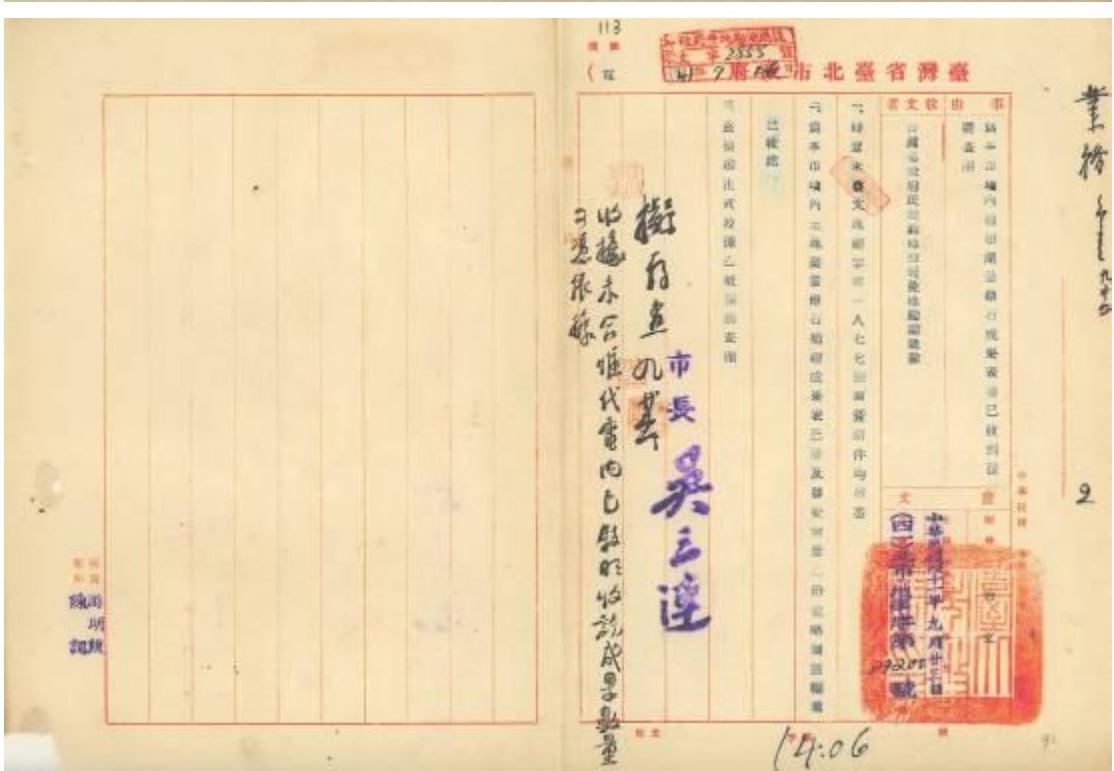
荒地勘測總隊總隊長張○○



收據

臺灣省政廳地政局荒地勘
測經承補建土地測量標石成果
尺寸圖收據此據

縣長林鶴年
科長涂光祐
經理人徐從余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茲收到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代勘測總隊
補建大地測量標石成果三冊

略圖三幅

此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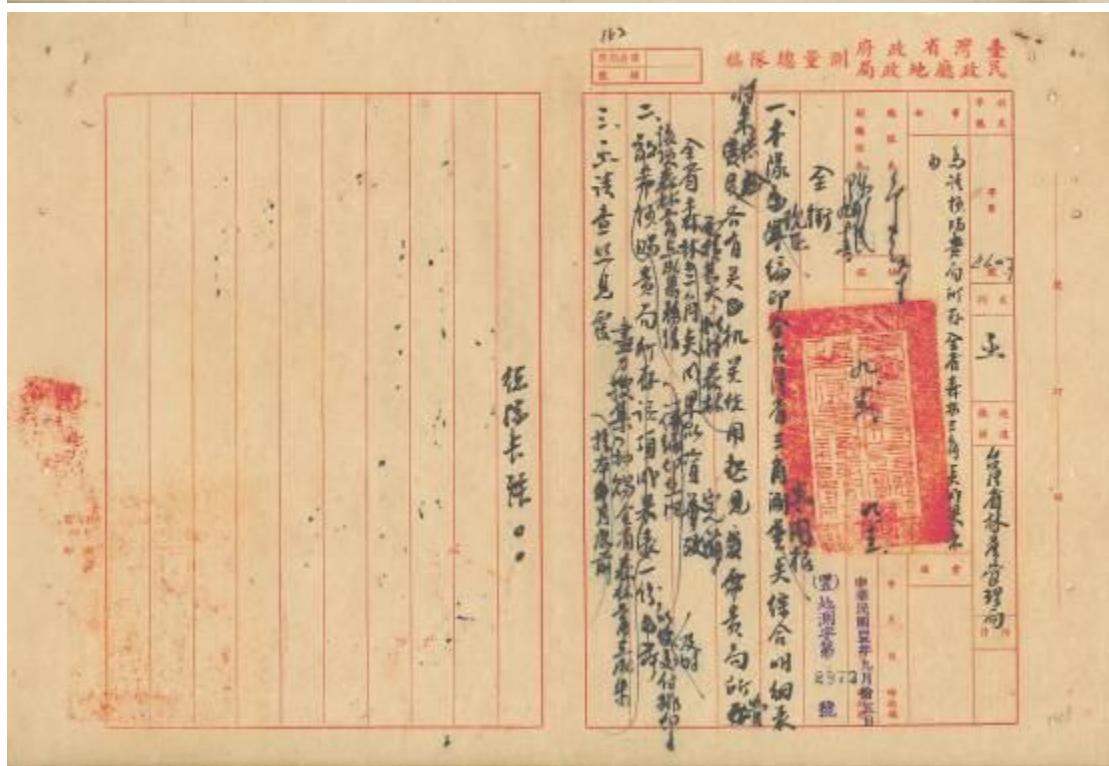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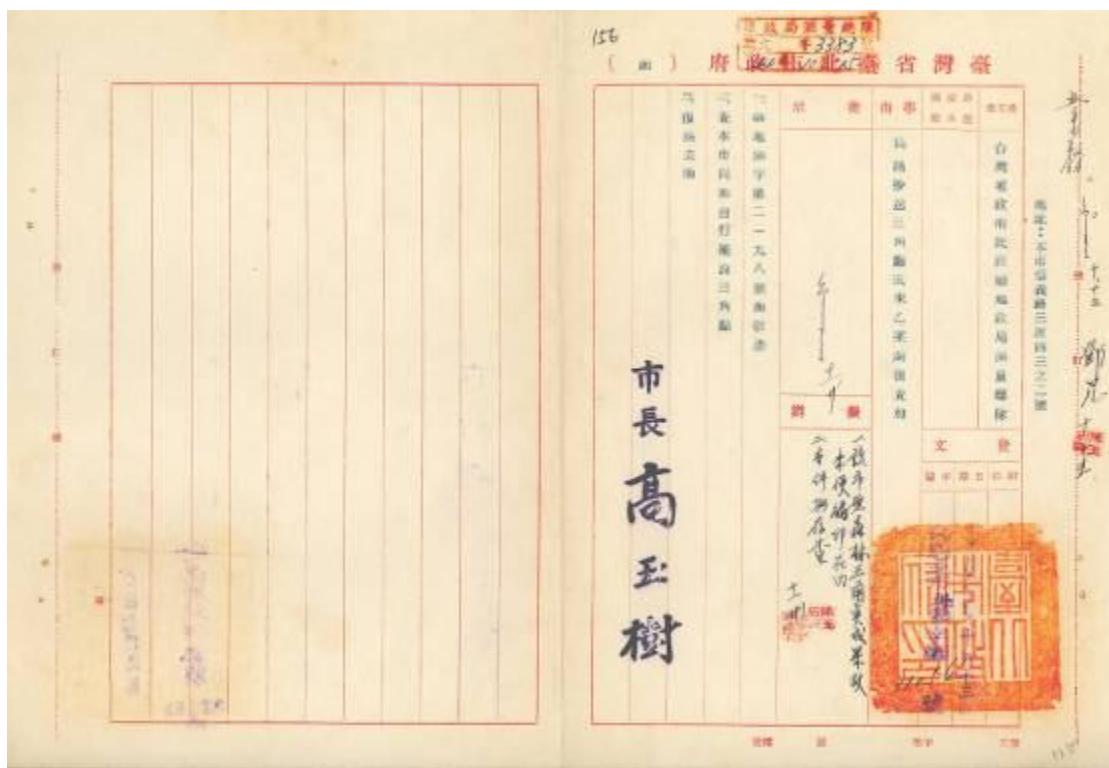
台北市政府縣(市)長 吳三連

台北市政府地政科長 古廷正

台北市政府地政科收人 林劍泉

地政科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荒地勘測側總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局政地處稿

事由

奉文

字第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臺北

農業

合作

農場使用未登錄地圖調查表及位置畧圖

總隊長
副總隊長

荒地

食字

擬視技技課長書

印

三九四〇年十一月廿二日

中監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各縣市政府公鑒：本部明據貴縣市合作農場使用之未登錄地

佈情形俾便準備施測起見特製訂面積調查表式及位置畧

圖式左一種隨電送請查照啟布於電外三日內查填送隊上

級士詳為荷！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參照中營隊總

附送縣市合作農場使用未登錄

文

面式四

15。

株二 公作農陽使用本營辦地面積調查表式

合作農場
名稱社員數土地所立

| | | | | | | | | | |
|--------|---|---|---|---|---|---|----|---|---|
| 地 | 田 | 地 | 面 | 橫 | 山 | 東 | 地勢 | 偏 | 放 |
| 烟 | 田 | 地 | 面 | 橫 | 山 | 東 | 地勢 | 偏 | 放 |
| 森林 | 田 | 地 | 面 | 橫 | 山 | 東 | 地勢 | 偏 | 放 |
| 基 | 田 | 地 | 面 | 橫 | 山 | 東 | 地勢 | 偏 | 放 |
| 計 | 田 | 地 | 面 | 橫 | 山 | 東 | 地勢 | 偏 | 放 |
| 成 | 田 | 地 | 面 | 橫 | 山 | 東 | 地勢 | 偏 | 放 |
| 熟 | 田 | 地 | 面 | 橫 | 山 | 東 | 地勢 | 偏 | 放 |
| (山地熟地) | | | | | | | | | |

合計

地政科長

製本處

縣西公作農場位置略圖式

1. 傷尺用一萬三千分一

2. 國面須標示區鄉大字等界，或石碑河川道路地目地主與農

場土地隸接之山脈地

稿隊總測勘地荒局政地廳政民政府省灣臺

| | | | | | |
|---|------|------|----|-----------|-----|
| 來文 | 字第 | 號 | 文別 | 代電 | 送達 |
| 電請亟賜貴轄境內地圖已使用未登記地及可墾荒地名稱暨概畝面積等關係資料以備計劃工作由 | | | | 至本處新竹等各機關 | |
| 事由 | | | | | |
| 副總隊長 | 總隊長 | 文侯 | 太古 | 督 察 員 | 機 圖 |
| 王 | 王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監印 | 監印 | 監寫 | 監寫 | 封發 | 封發 |
| 會計員 | 事務員 | 年 | 年 | 年 | 年 |
| 年 | 月 | 月 | 日 | 月 | 日 |
| 月 | 日 | 日 | 時 | 日 | 時 |
| 日 | 時 | 時 | 分 | 日 | 時 |
| 監印 | 監寫 | 監寫 | 時 | 封發 | 封發 |
| 登文 | 登文 | 登文 | 時 | 歸檔 | 歸檔 |
| 字第 | 字第 | 字第 | 時 | 號 | 號 |
| 0313 | 0313 | 0313 | 時 | | |
| 成文 日期 72 | | | | | |

一、本總隊第二、三兩個隊作人員①預定一月底將陸續派往貴轄境內施測已使用未登錄地及可墾荒地。

二、請將前項應測地區名稱暨概畝面積等關係資料分鄉鎮文字先行查明列表(最好能附圖)於本月底以前惠賜過隊以利計劃。

六本應電請查照迅賜電

全銜名